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整体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申请报出 2024 年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告，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7068 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

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九）同意直接提交《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予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按照具体岗位的职责、职能、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根据前述标准发放，合计发放 103.72 万元。2025 年度在任监事的薪酬标准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全体监事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及项目贷款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应

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